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年度業績公告第43頁標題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一段應修訂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為釐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尚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以上所述外，年度業績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年度業績公告之補充，並應與年度業績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